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会：本院受理原告邓哈宾诉被告刘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08民初12730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424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